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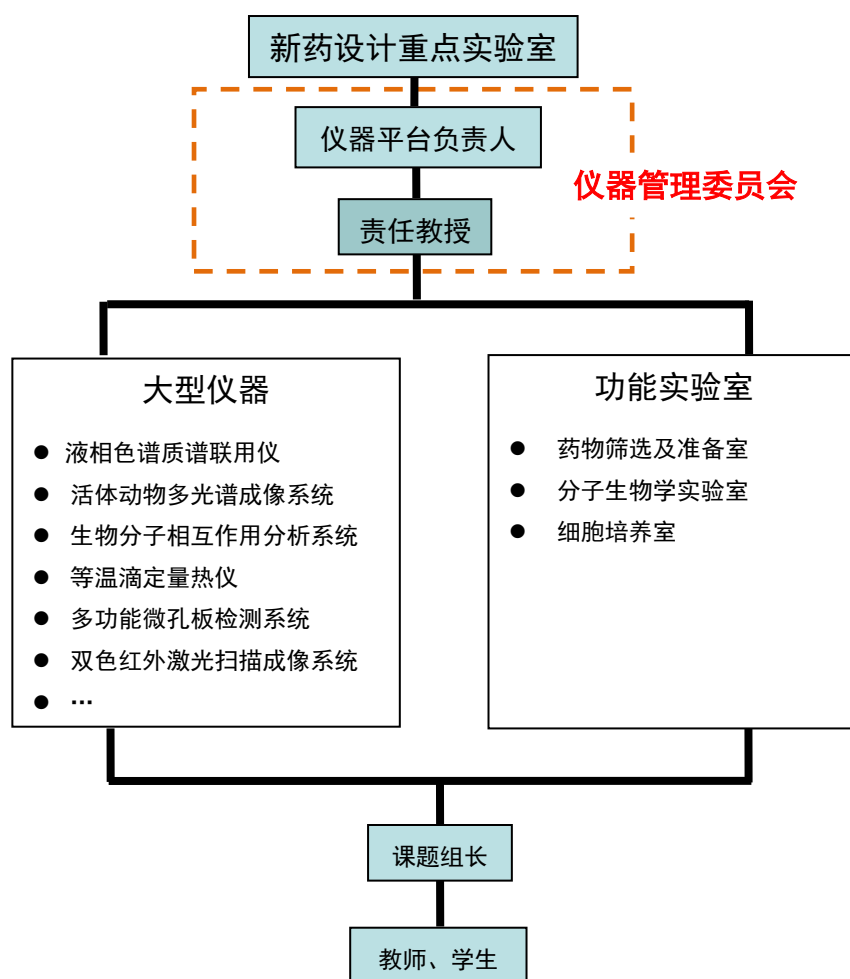
上海市新药设计重点实验室公共仪器平台运行及管理办法

(2014年4月试行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重点实验室公共仪器平台（下称仪器平台）的正常运行，加强仪器设备的管理，促进仪器设备的合理配置和资源共享，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参考教育部《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上海市科委的有关要求、《实验室大型仪器测试有偿服务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校实（2010）1号）及《上海市新药设计重点实验室平台建设及仪器设备管理办法（2013年8月20日试行稿）》，制定本办法。所有使用该平台的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本项规章制度。

第二条 本仪器平台为华东理工大学药学院、上海市新药设计重点实验室（下称重点实验室）公共仪器平台，本仪器平台的所有仪器设备实行“专管共用、开放共享、有偿使用”。仪器平台的日常管理和运行按照仪器平台负责人管理下的责任教授负责模式（如图示）：



重点实验室聘仪器平台负责人及仪器专职管理人员各1名：仪器平台负责人负责仪器平台的日常运行、预约及使用管理、对责任教授的工作履行监督；仪器专职管理人员协助仪器平台负责人进行仪器的常规检查、安全监督及学生咨询等；岗位职责见本管理办法第三章。每台大型仪器设备以及每个功能实验室由相关责任教授具体负责仪器预约及收费管理、仪器使用培训、仪器日常维护及维修，其岗位职责见本管理办法第四章。

第三条 本平台仪器包括重点实验室自有仪器及为学院代管仪器。大型仪器设备按下列规则划分：

1. 单价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含）的仪器设备；
2. 总价值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含）的成套仪器设备；
3. 单价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但精密、稀缺、必需的仪器设备。

大型仪器清单及介绍详见**附件一**。

第四条 功能实验室包括：

1. 分子生物学实验室（实验 18 楼 223 室）
2. 药物筛选及准备室（实验 18 楼 227 室）
3. 细胞培养室（实验 18 楼 220 室）

各功能实验室配置详见**附件二**。

第五条 仪器平台的运行本着“开放、共享、专管、有偿使用”原则，对重点实验室（包括重点实验室客座人员）、本院、本校以及外单位开放，但优先保证本院或本校教职工和学生的使用。使用目的为科研和教学工作。

- 1、共享制度：所有设备必须体现共享原则，可通过华东理工大学门户网站、共享管理平台（<http://sbgl.ecust.edu.cn:8080/equipManage/index.jsp>）及上海市新药设计重点实验室公共仪器服务平台（<http://59.78.97.69/sklndd/index.asp>）网络预约，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有偿使用（采用预付费方式）。
- 2、专管制度：平台大型仪器和功能实验室须由重点实验室聘任责任教授后方可投入使用，全面负责仪器设备的仪器预约及收费管理、仪器使用培训、仪器日常维护及维修。

- 3、许可制度：申请使用人员通过上述网络系统预约相关仪器并经责任教授审核后，使用时须严格按仪器操作规范操作，并做好使用登记和卫生清理工作。任何使用者不得擅自挪动仪器。一旦发现仪器出现故障或异常情况，需第一时间向责任教授报告。
- 4、培训制度：由责任教授制定仪器的培训计划，经课题组长及责任教授审核同意后提交仪器平台备案。大型及单列的精密仪器由课题组长指定 2 人参加仪器培训，经过培训后方可准许上机操作。需填写《上海市新药设计重点实验室仪器设备操作培训申请表》（附件三）。
- 5、收费制度：大型仪器和功能实验室实行有偿使用原则，按院内、校内、校外三级收费标准制定仪器使用费用。
- 6、分担制度：仪器设备正常维修保养费用按《实验室大型仪器测试有偿服务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校实〔2010〕1 号）从发展基金中支出。如因操作不当或人为造成仪器损坏，由责任教授责成当事人负责维修；若找不到责任人，则由责任教授负责维修。
- 7、检查制度：对大型仪器实行使用者、责任教授、仪器平台三级检查制度：使用者每次使用完毕应检查并签字；责任教师对负责仪器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平台定期对大型设备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通报。
- 8、使用制度：首次使用本仪器平台的课题组或外单位人员需与仪器平台签署《上海市新药设计重点实验室仪器平台使用承诺》（附件四）。

所有申请使用本平台仪器和实验室的人员须通过培训经考核后方具备上机资格。使用前网上预约，使用过程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仪器设备使用预约管理条例见第五章。

第二章 仪器平台负责人岗位职责

仪器平台负责人由新药设计重点实验室聘任，由重点实验室固定人员兼任。个人申请经重点实验室审核通过后，与仪器平台签订岗位协议（详见《上海市新药设计重点实验室仪器平台负责人聘任协议》）后上岗。为加强平台管理，更好地服务于科研和教学工作，特制订仪器平台负责人岗位职责。

第七条 仪器平台负责人依据《上海市新药设计重点实验室平台建设及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仪器平台和各大型仪器及功能实验室责任教授进行日常管理。

第八条 仪器平台负责人负责组织各责任教授制订大型仪器和功能实验室的相关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使用手册、安全措施及运行记录，建立网上预约制度、仪器维护及修理相关规定、使用价格标准、年度结算、损坏赔偿条例及标准，组织上报重点实验室及学院领导审批。

第九条 组织起草平台的相关规章制度和实验人员的岗位职责；组织制订收费管理制度；负责组织年终责任教授和工作人员负责的大型仪器和功能实验室运行及使用的工作总结和考核。

第十条 组织平台大型仪器购置申请，提交大型仪器申购的可行性论证，定期提交大型仪器购置的前瞻性报告供上级参考。对通过可行性论证及获得专项经费资助的仪器，按照华东理工大学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的相关规定，组织相关人员（责任教授）进行购置、场地、安装、验收及后续使用和管理的各项工作。

第十一条 做好各责任教授岗位职责执行情况的监督和管理，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责任教授提出中止协议申请上报重点实验室审批：

1. 未遵守责任教授岗位职责，有严重失职行为；
2. 发生重大责任或安全事故；
3. 违反仪器平台相关规章制度，影响恶劣者；
4. 长期脱离责任教授岗位的；
5. 其他特殊原因无法履行责任教授职责的。

第十二条 负责协调责任教授间的工作配合，负责处理与仪器平台相关的应急事务。完成重点实验室交派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责任教授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 大型仪器设备以及功能实验室采取责任教授制。每台大型仪器设备以及每个功能实验室聘任一名责任教授，责任教授可以申请数个专管对象。责任教授原则上由重点实验室固定成员向重点实验室提出申请，并制定仪器管理计划，包括：仪器的操作规程、注意事项、收费标准、培训计划的制定、仪器的维护保养、人员和仪器以及环境安全，仪器管理年度目标等。经重点实验室及仪器平台负责人审核通过后，与仪器平台签订岗位协议（详见《上海市新药设计重点实验室仪器平台大型仪器责任教授聘任协议》）后上岗。

第十四条 责任教授岗位职责

责任教授由对专管仪器具有丰富的操作使用及管理经验，在不影响其正常科研及教学的工作前提下，能够完成仪器的维护、维修、故障排除、学生指导及定期培训的重点实验室成员担任。

- 1、 贯彻落实学校和仪器平台相关管理制度，协助仪器平台负责人制定相关仪器设备及功能实验室管理规定并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 2、 负责制定所管仪器的详细操作规程，使用手册及管理制度等；
- 3、 全权负责所管仪器设备/功能实验室的使用管理和保养维修。任何人使用该仪器设备/功能实验室必须取得责任教授的许可，并在责任教授的指导下正确使用。出现任何违规操作，责任教授有权暂停其使用停止，并提出处理意见或方案，报平台仪器管理小组讨论，由平台提出最终处理意见；
- 4、 责任教授需对每台大型仪器或实验室制订使用登记制度，经常对仪器设备/功能实验室使用记录进行检查，发现未按要求登记者，责任教授应负责告知本人及课题组长，如发现屡教不改者，可取消其使用资格；
- 5、 负责大型仪器的分析测试技术指导和技术应用，培训具有独立操作资格的人员；组织仪器操作和使用培训，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仪器应用和发展状况方面的讲座；
- 6、 根据仪器或实验室具体情况制订预约上机规则及管理制度并负责大型仪器和功能实验室网上预约审核；负责制定预约使用时可能产生的**责任和风险**条款，并在网上预约的网页上体现；监督预约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必要时上报平台负责人及重点实验室；
- 7、 执行详细的仪器维护计划，负责提出所管理仪器使用收费标准的建议，包括仪器、配件和耗材使用的费用，并提出人为损坏的赔偿处理标准；
- 8、 监督所管理仪器的日常管理、维护、安全和清洁工作，对由于不当操作造成仪器损坏的，责任教授按照仪器赔偿标准与课题组长协商解决；若因未尽到培训和指导责任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教授负责赔偿；
- 9、 负责定期检查仪器设备运行情况，及时保养，排除仪器故障，保证大型仪器正常运行的使用环境和条件，确保仪器处于良好工作状态；
- 10、 对于仪器使用中的正常耗损与故障，由仪器设备责任教授及时解决，不能自行解决的，应及时联系相关人员或部门及时解决；
- 11、 负责及时检查及处理实验废弃物，对于含有挥发性、放射性和生物危害性的废弃物，应按照国家处理制度及时处理；

- 12、 负责对首次使用大型仪器和功能实验室的人员进行培训，负责签署课题组长/导师/操作人员与重点实验室之间的使用协议；
- 13、 责任教授应该按照仪器平台管理办法规定，对所管仪器认真负责，不得请自己课题组其他青年教师或学生代管仪器，如确实无力进行仪器日常维护管理者，应及早向仪器平台负责人提出更换责任教授申请；
- 14、 负责仪器设备对外宣传、服务和开放使用工作的组织和实施；负责对外服务收费标准的审核。

第十五条 重点实验室每年对责任教授进行年度考核，考核范围如下：

1. 有效机时

直接用于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的有效机时是效益的重要指标，应根据教学、科研的不同使用情况和要求，统计大型仪器设备的有效机时。实验室大型仪器经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要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达到社会上同类仪器的使用水平。

2. 人才培养

(1) 大型仪器设备要面向教学和科研，使学生接触到多种先进的实验仪器设备。要充分利用大型仪器设备改进原有的实验项目，多开设新的实验项目，不断提高教学和科研水平。

(2) 研究生是使用和开发仪器设备的主要力量，在加强科学管理的前提下，努力提高各类研究生及高年级本科生使用仪器设备的能力。

(3) 通过培训班、讲座等多种形式，培训出较多的、能基本掌握仪器原理和功能、能较熟练地操作和使用仪器、具有初步维修能力的各类人员。

3. 科研成果

通过良好的服务，促进科学研究工作的开展，并产出较多的、高水平的科研成果。

4. 社会服务

积极热情开展社会服务，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做好大型设备的日常管理及维护、维修工作，使仪器经常处于良好的管理状态和运行状态。各大型仪器逐步加盟上海市研发公共服务平台。

5. 功能利用与功能开发

充分、合理地利用仪器设备原有功能，并能不断开发新的功能和测试方法，使仪器使用发挥出更高的水平。

6. 维护保养费用

按照仪器的维护保养手册或要求对仪器维护保养，所产生的费用属合理费用。

7. 仪器的安全使用

通过定期的维护及检查，避免仪器的人为或违规损坏，保障仪器的正常安全使用。

第十六条 根据考核结果给予设备管理人员相应奖惩：

- 1、 仪器管理考核通过的责任教授，由重点实验室根据仪器平台收入及仪器管理情况，从《实验室大型仪器测试有偿服务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校实〔2010〕1号）中规定的酬金按一定比例，予以个人奖励，下一年度优先续任。
- 2、 若责任教授一贯不执行专管共用、仪器不发挥效益、用户反映强烈、造成恶劣后果的，重点实验室有权收回对应仪器专管权，重新进行责任教授聘请。

第十七条 大型仪器责任教授和设备管理人员因故出差、出国一个月以上，应提前通知仪器平台负责人，并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并报仪器平台备案。因无人管理，造成停机半年以上的大型设备，经核实后，另行托管。

第四章 大型仪器开放实验室仪器管理规范

第十八条. 仪器验收规范 精密贵重仪器在签订合同以后，由仪器平台负责人组织，由责任教授负责实物验收和技术验收工作，包括消化资料，制定验收方案，准备安装条件。仪器到货后及时开箱，安装调试，认真验收。验收完毕，写出验收报告，汇集资料，建立技术档案。

第十九条. 仪器档案管理 仪器设备档案，要从验收仪器开始，保存各种原始资料，包括仪器设备购入时随带来的文件，图纸，图谱，原始清点记录，性能测试记录，验收日志。在仪器设备使用过程中，要随时把使用情况记录在仪器使用记录本上。维护保养过程中要建立故障管理记录和保养管理记录。故障管理记录的内容有故障发生和处理完毕的日期，发生时的状况，处理方法，结果及遗留事项，维修人员交待的注意事项等，以供日后参考。保养管理记录以使用说明书为基准确定保养检查项目。每次保养仪器设备后做详细记录。这些档案资料是开展技术管理和维修的依据。要指定专人妥善保管。

第二十条. 仪器备品备件管理 保管者负责检查仪器整洁及零配件完整，以保证随时使用。做到责任到人。制订仪器的操作规程定期进行检查，计量和标定，以确保仪器灵敏度和准确性。必须加强对使用人员的基本操作训练，使他们熟悉有关仪器的性能和特点，熟练操作使用技术。对于精密，贵重仪器的使用，必须指定有经验的检验技术人员负责管理和指导使用。其他人员必须经过技术培训和考核以后，才能独立使用。

第二十一条 仪器设备重大故障管理 仪器在运行过程中一旦出现故障，必须请维修人员。操作者要详细介绍仪器的现状，提供必要的情况，维修人员只有在详尽地了解了仪器的使用情况之后，才能对仪器提出妥善的处理措施。修理完毕，要将仪器故障的部位和原因，填写到故障管理记录中。还应详细记录故障处理方法，修复情况，更换了哪些零部件，今后应注意些什么问题等，以供今后使用和维修仪器参考。要建立保养常规，定期对仪器进行维护检查。

第五章 仪器设备使用管理

第二十二条 欲使用大型仪器和功能实验室的人员，须经课题组长或导师同意，由责任教授负责培训并通过考核后，才具备上机使用资格。第一次使用平台大型仪器和功能实验室的人员需签署由课题组长、仪器平台双方协议（**附件四**）；一式两份，课题组长、平台负责人各保留一份，确保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协议见附件。

第二十三条 大型仪器设备及功能实验室采取预约制管理。

- 1、 学生通过上述“仪器预约平台”提出预约申请，经责任教授审核，预先支付使用费用后，在预约时段上机。
- 2、 **禁止代预约和做实验，禁止使用他人 IC 卡或一卡多人（功能实验室包年用户视情况而定），禁止带其他未预约人员使用本仪器平台设备，**如发现不按规定者（可通过门禁记录、现场抽查和监控录像），责任教授及仪器平台负责人有权终止其仪器使用权利。
- 3、 **对于功能实验室包年用户，需由课题组长向责任教授提出申请，按照规定交付包年费用后，可申请包年门禁卡。门禁卡需在经过培训，提交由责任教授签字认可的培训表后方可开通使用。**
- 4、 预约时间：需提前 2 天预约。预约以“仪器预约平台”为主，遇故障时用电话直接与责任教授联系预约。若因特殊原因不能按预约时间使用仪器的，务必提前一天取消预约，并告知责任教授。否则，将按照实际预约时间收费。
- 5、 对不设责任教授管理的小型仪器，自行随时在平台网站上预约，若因特殊原因不能按预约时间使用仪器的，务必提前一小时取消预约。否则，将按照实际预约时间收费。
- 6、 各大型仪器及功能实验室预约网页应附有责任、风险和义务告知内容，预约者应阅读并同意相关条款后方可预约成功。

第二十四条 合理预约，合理使用。

- 1、 预约者请尽可能准确并充分地估算使用仪器时间，并按需预约时间，预约人应按时上机；
- 2、 如因预约人单方面原因未能按时上机造成机时、耗材、试剂的浪费，应由预约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 3、 仪器平台将为使用用户预留延长 30 分钟时限供其检查及完成实验，若预约用户在预约时间内未完成测试，而下面时段已被别的用户预约，则前面用户应及时结束测试；
- 4、 如果影响到下一时段预约用户使用，则下一时段用户和科研平台老师均有权利停止上一时段用户的使用，并且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上一时段用户自负；
- 5、 若经常发生预约未使用仪器、未预约而使用仪器或者经常出现超出预约时间使用仪器的情况，一经发现将对其提出警告并视情况停止其预约和使用权利。

第二十五条 成功预约后，操作者需先缴费才可上机操作。平台采用 IC 卡缴费方式，与生物工程学院国家重点实验室仪器平台共享结算点，按仪器编号结算。按照院内、校内、校外三级收费标准，重点实验室将从发展基金中补贴重点实验室成员部分使用费用。

第二十六条 平台仪器和功能实验室只允许预约人本人操作，不得代人操作，不允许本院或本校人员带外单位人员进入平台操作；若发现有上述情况，责任教授有权终止其上机资格；公司或非本校人员若需使用本平台，需申请代为服务，并收取相应费用。

第二十七条 安全规范操作，首要保障人员安全，同时保证仪器、实验安全

1. 在使用仪器的过程中，须遵守仪器使用的有关规定，服从仪器负责人的管理，注意维护实验室的环境卫生和秩序；不得从事与预约不相关的一切其他活动。
2. 实验室不得带入与实验无关的人员、药品、试剂、样品、及个人娱乐物品，不得嬉戏打闹、进食、饮水、吸烟、化妆；
3. 实验室工作时必须根据实验室要求穿着工作服、连体衣或隔离服；必须戴安全眼镜、面罩（面具）或其他防护设备；在工作区内不应配戴戒指、耳环、手表、手镯、项链等首饰，严禁在实验室内穿露脚趾的鞋子；严禁用口吸移液管；严禁将实验材料置于口中；
4. 严格执行污染物品和区域与洁净品和区域的隔离。在实验室用过的防护服禁止和日常服装放在同一个柜子内；严禁穿着实验室防护服离开实验室，如去餐厅、办公室、员工休息室和卫生间；需要带出实验室的文件必须保证在实验室内没有受到污染；严禁戴手套接触门把手，电梯按钮等实验室之外的区域。
5. 仪器平台原则上不提供药品存贮设备和空间，试剂由实验人员自带，实验结束后清理带走。如因实验需要，确需在平台保存小量试剂，需由责任教授审核批准，并做详细登记。

购买的生物材料由实验室专门人员负责接收，并储存在指定的地方，做好生物样品的信息以及入库记录。

6. 所有的生物废弃物处置之前必须先通过高压灭菌或消毒剂清除污染，在去污染或最终处置之前，应存放在指定的安全地方，通常在实验室区内。不允许积存垃圾和实验室废弃物，已装满的容器应定期运走；禁止随意丢弃实验废弃物。禁止将锐器、玻璃、注射器及针头丢弃在常规垃圾箱中。
7. 防止节肢动物和啮齿类动物进入实验室，制定有效的防鼠防虫措施。
8. 实验中发生器皿物品破碎、泼洒或其他应急情况，会影响仪器性能或安全、影响人身健康或安全，要立即按照先保护人，后保证仪器，最后保证实验的顺序处理。实验中凡需使用电加热设备的情况下，必须要在有人的监控下使用，并且用后立即按照仪器规程正确退出使用，切断电源。工作人员暴露于感染性物质时，应紧急救助或联系专业性治疗机构，并及时向实验室负责人汇报，并记录事故经过和处理方案。
9. 实验室通道，公共通道及消防紧急通道必须保持畅通，严禁在实验室通道附近地板上放置有机溶剂。所有实验人员应知晓消防器具位置、紧急逃生通道，以及急救箱位置；
10. 夜间实验需填写过夜反应信息卡并备案。高压实验及其它危险性实验应在专有实验室进行。有爆炸危险实验时应在操作人员与实验设备之间放置透明防护板。
11. 剧毒品、易制毒品、麻醉品采购、保管、领用均需遵循相应章程；其废弃物应装在有明确标识的容器中并交给有相应资质的废物处理公司销毁。装载过剧毒品的容器在丢弃前须要将容器内残存物处理。
12. 化学品储存应按照性质分类原则。化学品转运时最好置于塑料容器中。废物处理须清晰标注所属类型，如有机废液，水质废液，固体废弃物。

第二十八条 实验完成后，如实填写仪器使用记录，及时清理所用物品及实验场所。

第二十九条 对开放仪器，因违反使用规定而造成仪器损坏、影响性能的，由使用者所属课题组赔偿损失费；如不按相关规定赔偿者，报重点实验室及学院领导会议处理。

第六章 大型仪器培训公共仪器平台大型仪器培训和使用办法

根据《上海市新药设计重点实验室平台建设及仪器设备管理办法（2013年8月20号试行版）》和《华东理工大学贵重仪器管理办法（2008年10月16日发布）》的相关规定，对使用本仪器平台大型仪器的人员必须经过基本操作培训，经技术考核合格后方可使用。未经培训人员不得上机操作。大型仪器培训和使用办法如下：

1. 仪器平台每学期将由大型仪器责任教授组织举办各类大型仪器不定期上机操作培训班，将视仪器情况免费或进行有偿培训；

2. 申请参加培训和考核的对象为学校在职研究人员、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研究生必须征得课题组长同意后才可申请；上机人员首先填写大型仪器操作培训申请表（附件三），并经课题组长、责任教授签字同意后，由责任教授安排培训的时间；

3. 培训由仪器平台责任教授负责，包括至少 2 个星期的实习期，实习期间培训者必须独立使用仪器。培训结束后，责任教授对培训者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颁发开放仪器使用证。开放仪器使用证有效期一般为一年，到期应重新考核再发新证，对于使用仪器纪录业绩优良者也可以免考核而换发新证。

4. 上机操作培训人数及次数由仪器责任教授负责制定，培训老师为每台仪器的培训撰写一份教学计划，教学上应注明要求每一位受训者应该掌握该机的基本操作内容。培训内容应包括：

- 1) 基本原理，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其中大型仪器设备附使用细则）；
- 2) 应用领域；
- 3) 仪器的维护和保养；
- 4) 有毒实验材料的安全使用及处理；
- 5) 实验室规章制度和大型仪器设备使用细则；
- 6) 安全教育：重大安全隐患教育，安全使用水电气；
- 7) 违纪违规处罚规定等。

5. 受训者经操作培训、考核合格后，经由申请者本人、课题组长、仪器责任教授签字并由平台负责人签字认可后，可获得该大型仪器的操作使用资格；

6. 培训和考核证发放注销的最终解释权在重点实验室。

第七章 附 则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在上海市新药设计重点实验室。

附件一、大型仪器设备介绍

所在房间	设备名称	厂家	型号	功能
227	多用途高效离心机	美国 Beckman 公司	Auanti J-E	实现多种样品分离
	超高压连续流细胞破碎仪	广东	JN-02C	利用超高压能量使样品通过狭缝瞬间释放，在剪切效应、空穴效应、碰撞效应的作用下使细胞破碎，使物质均质、分散、乳化、颗粒纳米化。
	多功能酶标仪	美国 BioTek 公司	Synergy2	多功能微孔板检测仪
	蛋白分离纯化系统	美国 GE 公司	AKTApurifier UPC 10	进行生物大分子的范例纯化，已知和未知蛋白质的纯化，蛋白质的结构动力学药物作用靶点研究，药物蛋白的分离，蛋白质工程药物的合成，蛋白质的定性，组织细胞中各种蛋白质在生物体中如何发展功能，基因表达产物的分离
233	全自动化学发光图像分析系统	天能公司	Tanon5200S	蛋白、核酸及生物大分子凝胶、膜化学发光成像、拍照及图像分析。主要用于 Western Blot 成像。
	液相色谱仪	日本岛津公司	LC-15C	有机化合物包括天然产物、药物分子、代谢产物、农药及兽药残留和环境污染物的分离及定量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美国安捷伦公司	1200-6120B	综合运用液相色谱分离系统和质谱仪联用对有机化合物包括天然产物、药物分子、代谢产物、农药及兽药残留和环境污染物的分离和结构鉴定
235	冰冻切片机	德国 LEICA	LEICA CM1950 CONFIC2EU	用于制作生物学、医学和工业应用的冷冻切片
	活体动物多光谱成像系统	美国 Carestream 公司	Koda Multispectral F	活体成像系统能够非侵入式地检测活体内特异的生物学行为，如细胞的增殖或迁移、基因的表达、小分子（药物、激素或神经递质等）的运动或代谢等。该仪器检测的信号包括荧光信号、发光信号和放射性同位素信号等，样品类型包括活体动物、细胞、克隆、蛋白质溶液、凝胶、蛋白胶等。
	数据采集分析系统	澳大利亚 AD 仪器公司	Lab 8135	动物心电图检测，动物脑电图检测，动物血压检测，大、小鼠呼吸检测，脑血流量检测，血氧饱和度检测
	荧光显微镜	日本尼康公司	Ti-S	该系统可用于细胞和组织样本明场、暗场、相差、简易偏光及落射荧光的观察，可在不影响活细胞组织的情况下观察和研究活细胞的精细结构，可用于

Biacore 生物分子相互作用分析系统	瑞士 GE 公司	Biacore T200	涉及小分子荧光探针及荧光蛋白的研究，动力学、亲和性、特异性、浓度以及热动力学的鉴定；药物开发过程中选择和优化先导成分；免疫原性研究中检测和鉴定耐药性抗体
等温滴定量热仪	瑞士 GE 公司	iTC200	测量生物分子间的相互作用，在单次实验中即可测定所有的结合参数（结合常数 K_B 、反应的化学计量数 n 、熵 ΔS 和焓 ΔH ）
荧光分光光度计	美国安捷伦公司	Enspire	检测荧光，磷光，化学/生物发光和时间分辨磷光等四种模式下样品的发射光
多功能微孔板检测系统	美国 PE 公司		
生化仪	张家口奥普森科技公司	AMS-18	可做病人血液、体液的多种生化项目检测
双色红外激光扫描成像系统	美国 LICOR	ODYSSEY SA	该系统可用于双色 Western Blot、双色微孔板 In-Cell Western TM 、双色 EMSA、Southern Blot、Northern Blot、DNA/RNA 成像、考马斯蛋白质凝胶扫描、Cyto60 DNA 凝胶扫描、等基于近红外荧光检测的应用。

附件二、 功能实验室配置

一. 分子生物学实验室（实验 18 楼 223 室）

设备名称	厂家	型号	功能
涡旋仪	德国 IKA	MS3（基本型）	微量振荡器，适用于小试管和酶标板
掌上型迷你离心机	其林贝尔	LX500	用于微量过滤，快速甩下试管壁或试管盖的试剂，以及试管或排管的慢速离心。
蛋白电泳系统	Biorad		蛋白电泳、Western 印迹
基因扩增仪	美国 Bio-Rad 公司	T100	基因扩增
脱色摇床	其林贝尔	TS2	适应凝胶染色、清洗膜和管内样品混合
三孔电热恒温水槽	一恒	DK-8D	作精密恒温和辅助加热之用
DNA 电泳槽	天能	HE-90a	核酸电泳
DNA 电泳仪	天能	EPS-100	
天平（称量范围 500g 精度 1mg）	恒平	JA5003	称量物体质量
酸度计/PH 计	梅特勒	FE20K	精密测量液体介质的酸碱度值
超声波清洗仪	科导	SK06G	用液体中气泡破裂所产生的冲击波来达到清洗和冲刷作用
制冰机	雪花制冰机	IM50	将水通过蒸发器由制冷系统制冷剂冷却后，生成试验中所需冰块
微量台式离心机	Thermo	Micro 17	离心
冰箱	青岛海尔	BCD-278TAJ	贮存实验所需试剂（4℃,-20℃）
紫外/可见凝胶成像系统	美国	UVP BIODOC	凝胶成像
基因扩增仪	ABI 公司	SimpliAmp™ Thermal Cycler	基因扩增

二. 药物筛选及准备室（实验 18 楼 227 室）

设备名称	厂家	型号	功能
天平（称量范围 110g,精度 0.1mg）	梅特勒	AL104	称量物体质量
冰箱	青岛海尔	BCD-278TAJ	贮存实验所需试剂（4℃,-20℃）
高压灭菌锅	申安	LDZX-75KBS	对玻璃器皿，溶液培养基等进行消毒灭菌
烘箱	一恒	DHG-9140A	加热烘干

磁力搅拌器	德国 IKA	MS4	通过快速旋转的搅拌子来搅拌液体
超净台	苏净安泰	SW-CJ-1FD	提供局部高清洁度空气环境
生化培养箱	一恒	LRH250	用于细菌、微生物的培养保存
多用途高效离心机	美国 Beckman 公司	Auanti J-E	实现多种样品分离
超声细胞破碎仪			破碎组织、细菌、病毒、孢子及其它细胞结构
高速离心机	Thermo		样品分离
超高压连续流细胞破碎仪	广东	JN-02C	利用超高压能量使样品通过狭缝瞬间释放，在剪切效应、空穴效应、碰撞效应的作用下使细胞破碎，使物质均质、分散、乳化、颗粒纳米化。
多功能酶标仪	美国 BioTek 公司	Synergy2	多功能微孔板检测仪
蛋白分离纯化系统	美国 GE 公司	AKTApurifier UPC 10	进行生物大分子的范例纯化，已知和未知蛋白质的纯化，蛋白质的结构动力学药物作用靶点研究，药物蛋白的分离，蛋白质工程药物的合成，蛋白质的定性，组织细胞中各种蛋白质在生物体中如何发展功能，基因表达产物的分离

三. 细胞培养室（实验 18 楼 220 室）

设备名称	厂家	型号	功能
冰箱	青岛海尔	BCD-278TAJ	贮存实验所需试剂（4°C,-20°C）
生物安全柜	Thermo	1300 系列 A2	可操作原代培养物、菌毒株以及诊断性标本等具有感染性的实验材料，保护操作者本人、实验室环境以及实验材料，使其避免暴露于上述操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感染性气溶胶和溅出物
细胞培养箱	Thermo	TM3110	为细胞培养提供清洁、方便的环境
便携式生物废液抽取系统	上海楚柏	SX-IV	适合于生物安全柜内使用，用于分离生化培养后组织与培养液
荧光显微镜	日本尼康公司	Ti-S	该系统可用于细胞和组织样本明场、暗场、相差、简易偏光及落射荧光的观察，可在不影响活细胞组织的情况下观察和研究活细胞的精细结构，可用于涉及小分子荧光探针及荧光蛋白的研究，
恒温水浴锅	一恒	HWS-24	作恒温辅助加热之用

低速离心机	湘仪	L-500	分离细胞和培养液
自动细胞计数仪	invitrogen	Countess 自动细胞计数仪	10 秒内精确完成细胞计数，可以提供细胞总数、活细胞数、死细胞数、细胞活率、细胞直径、直径分布图和细胞显微图片
细胞电转仪	德国 amaxa 公司	Nucleofactor II	综合应用传统的电穿孔技术及细胞特异性细胞核转染液，通过调整优化的电转参数（内存转染程序），直接把外源基因导入原代细胞及细胞系的细胞浆和细胞核中

附件四、上海市新药设计重点实验室仪器平台使用承诺

甲方：上海市新药设计重点实验室公共仪器平台

乙方：（课题组）

- 1、首次使用上海市新药设计重点实验室（下简称重点实验室）公共仪器平台（下简称平台）所有仪器（包括大型仪器和普通仪器）和功能实验室的校内及校外人员均须签署本协议；
- 2、服务内容：重点实验室平台将提供仪器设备及功能实验室供申请者使用；
- 3、乙方的基本责任与权利：
 - A. 乙方应严格遵守重点实验室及平台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B.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缴费标准按时缴费；
 - C. 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及证明文件以配合甲方的各项服务；
 - D. 乙方应保证从事的实验活动的合法性、安全性。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平台的规章制度，违反平台规章制度或实验内容超出协议承诺范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该实验活动的进行。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由己方全部承担；
 - E.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在使用中发生其它事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规定进行赔偿。
- 4、甲方的基本责任与权利：
 - A. 甲方应在乙方签署使用协议后保证仪器的稳定、持续运行。但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 B. 甲方向乙方提供使用平台仪器和功能实验室的培训服务和相应的技术支持。
6.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本协议解释权在上海市新药设计重点实验室。

	承诺： 我已认真阅读并将保证遵守《上海市新药设计重点实验室公共仪器平台运行及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
甲方负责人签字：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